

台中縣新社鄉總預算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度

一、總預算籌編經過：

本鄉九十六年度總預算，係依據預算法及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頒[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]，以量入為出為原則，運用上級補助款，配合本鄉財源，依照行政院頒定準則及視地方實際需要，衡量輕重緩急，分別編列。

二、施政目標及重點：

本年度施政目標，著重於鄉內道路橋樑之興修與維護，配合上級均衡發展方案，全力進行各項硬體建設及環境保護與改善，同時致力於圖書館設備與書籍之充實，提昇鄉民文化氣息，在軟硬體設備配合下，使本鄉成為和諧、進步的鄉鎮。

三、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情形：

本年度歲入總數：200,683,000元。

稅課收入：148,088,000元，罰款及賠償入300,000元，規費收入11,427,000元，財產收入85,000元，補助及協助收入40,583,000元，其他收入200,000元。

本年度歲出總數：216,872,000元。

一般政務支出：88,514,000元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：7,204,000元，經濟發展支出：10,234,000元，社會福利支：34,490,000元，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：40,777,000元，退休撫卹支出：18,558,000元，其他支出：17,095,000元。

四、歷年來財政收支趨勢：

(一)九十二年度歲入、歲出總決算數：歲入351,695,515元，歲出332,368,356元。

(二)九十三年度歲入、歲出總決算數：歲入512,658,892元，歲出489,535,250元。

(三)九十四年度歲入、歲出總決算數：歲入322,697,822元，歲出255,583,236元。

五、其他重點：

(一)本年度總預算起訖日期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(二)本年度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標準及書表格式，係依照九十六度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編造。